

教育部「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詹俊成主任、麥秀英副教授

紀錄：林子皓

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初賽已於110年12月3日全數辦理完畢，決賽則於111年2月22日起至3月24日期間舉行，分別於屏東縣舉辦全區個人組和團體組、高雄市舉辦南區團體甲組、新竹市舉辦北區團體甲組，賽程共計19天、35場次，合計有73類組、733隊人報名參賽，參加人數共8,226人。比賽期間承蒙各分區承辦和協辦單位的協助，以及各評審委員與工作人員的投入，使比賽臻於圓滿。
- 二、111年3月12日上午於全區原比賽場地演藝廳為比賽期間居家隔離的三位參賽者另行舉辦個人組補賽，分別是國中組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各1人，聘請7位評審，以現場表演和同一組參賽者影片播放對照給分，順利完成補賽賽程。
- 三、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賽是在108和109兩學年度因疫情停辦兩年後再度舉辦，為因應強化防疫措施，變更部分比賽實施要點和運作方式，尤其首次嚴格規定不得化臉妝且必須戴口罩上場演出，比賽期間感謝參賽者和指導老師們努力克服困難與全力配合規定，加上教育部、防疫專家和共同主辦的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所有承辦學校，在防疫工作上的支援，使賽程得以順利完成。
- 四、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於111年3月24日全數辦理完畢，比賽期間為避免群聚，現場不公告成績，也不舉行頒獎儀式，賽後各參賽團隊獎狀、成績證明已併同公文分別於111年3月14日、3月23日、3月31日全數寄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由教育局處轉發給各參賽單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工作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請就110學年度舞蹈比賽辦理情形及行政業務配合等方面提供具體建議，以作為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規劃與辦理之參考。

序號	建議事項	提案單位
(1)	案由：全區賽事時間長，各崗位工作交替頻繁，應建立良善標準處理流程，避免標準不一，導致紛爭。 說明：全區賽事長達十數日，動員諸多人力，各工作崗位管控人員須採輪班制，為避免工作交接後各自應對與處理的標準不一致，而產生爭議，建議設置標準處理流程以為依據。	全區承辦學校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2)	案由：建議「賽事即時推播」由中央提供統一系統，以便未來承辦縣市能夠立即套用。 說明：即時推播系統，如果中央可以寫出一份統一的程式或處理流程(或提供廠商名單)，則可提供後續承辦縣市參考，並能方便作業。	全區承辦學校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3)	案由：加強宣導參賽團隊賽後離場前，應將使用過的場地復原。 說明：參賽隊伍在場外暖身、練習時，使用膠帶地貼，離開前並未自行清除，建議於縣市初賽和決賽的領隊會議中，加強宣導環境清潔之維護。	全區承辦學校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4)	案由：建議加強宣導使用大型道具尺寸的限制與規範。 說明：全區決賽場地均為鏡框式舞台，翼幕間距最大寬度均在3公尺以下，且不允許任意移動，建議除提早公布決賽場地規格外，亦加強宣導參賽團隊製作大型道具時，應考量在翼幕間距尺寸的限制下，能否適宜搬運進出舞台而有所規範。	主辦單位
(5)	案由：縣市初賽時的「秩序冊」、「舞意說明」勿陳列指導老師或編舞老師的姓名。 說明：為求比賽公正性，應避免評審從賽程表或節目說明單中知曉編舞者與指導者姓名，以排除評分是否公正之疑慮。	主辦單位

決議：

一、請各區賽事承辦單位，建置更完善的標準化賽務處理流程以應付比賽多變之情

況，並在往後工作會議時，提醒各協辦單位依標準處理流程執行工作。

- 二、 賽事即時轉播系統將請廠商協助製作統一版本，並請參賽隊伍檢錄時間務必參考〈即時賽事〉，俾利賽事進行。
- 三、 請下屆承辦單位於參賽團隊暖身區增列工作人員或是以標語提醒參賽團隊離場前應將使用過的場地復原。
- 四、 敬請在初賽和決賽的領隊會議中提醒各參賽團隊注意比賽舞台翼幕的間距尺寸，避免大型道具因超過限制而無法進出舞台。
- 五、 主辦單位將於籌備會議時提請各縣市政府注意縣市初賽時的「秩序冊」、「舞意說明」勿標示指導老師或編舞老師的姓名等相關資訊。

提案二

案由：有關「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請就110學年度舞蹈比賽辦理實際狀況及參賽團隊反映事項中涉及實施要點之內容進行討論，以作為擬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之參考。

序號	建議事項	提案單位
(1)	案由：團體組賽後成績只公布等第，不包含分數，並請評審賽後提供書面建議。 說明：建議比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成績公告方式，僅公布等第而無分數，則較無公平性之疑慮。	花蓮縣政府
(2)	案由：明確規範比賽結束離開舞台時舞台還原之清潔標準。 說明：參賽隊伍退場時，除了不能有道具、服裝配件、污漬等遺留物外，沙塵是否也算在內，建議詳列清楚，避免爭議。	花蓮縣政府
(3)	案由：陪同人員道具證的發放是否維持 10 張的規範(兒童舞蹈團體甲組為 12 張)。 說明：因應疫情，道具證 15 張下修至 10 張，為方便管控及減少參賽團隊人力支出，建議維持道具證 10 張(兒童舞蹈團體甲組為 12 張)的限制。	主辦單位
(4)	案由：團體組之彩排是否維持今年度的模式，於比賽當天進行賽前走位、彩排。 說明：因應疫情所變更之彩排形式，取消以往賽前白天彩排和夜間彩排(每隊 10 分鐘)，能減少承辦縣市人力負擔，也能讓參賽團隊減少交通、住宿支出。	主辦單位

決議：

- 一、 擬於111學年度比照音樂比賽團體組只公布等第，分數則由各隊自行登入查詢。
- 二、 舞蹈比賽評分內容包含主題表現、編舞、舞技、創意、服飾、音樂等項，評審評分時必須專注於演出的各個細節和連貫的整體表現，才能做出精準的判斷，因此無法分心低頭書寫文字，故不克提供評語或建議。
- 三、 將於諮詢會議時針對「比賽結束離開舞台時舞台還原之清潔標準」進行討論與修正，讓標準更明確。
- 四、 部分賽程可能會至傍晚才結束，未來承辦單位應注意各區域是否配有照明設備，以便傍晚才結束賽程的隊伍能安全離場。
- 五、 原住民舞蹈類型的團隊會配有人聲及現場演奏，建議增設演奏者專有的證件。

提案三

案由：有關「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推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舞蹈比賽中可見學生之精彩表現，教育部與主辦單位研議於賽後規劃辦理北、中、南跨區表演活動，除促進舞蹈教育及後續推廣，亦讓實施多年藝文競賽有嶄新的呈現方式。

決議：本案擬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事宜。

提案四

案由：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是否增列「芭蕾」一項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現行辦理項目為「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四種類型，教育部考量「芭蕾」為學校舞蹈藝術專長領域科目之一，為提供學生有展現芭蕾學習成果的舞臺，增列「芭蕾」為比賽項目之一，請與會者提供意見。

決議：本案擬先調查各縣市意見再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各年度承辦縣市之調度：

- (一) 南區決賽：114學年度「臺東縣」跟117學年度「雲林縣」調換，異動後為114學年度南區決賽由「雲林縣」承辦，117學年度南區決賽由「臺東縣」承辦。
- (二) 北區決賽：119學年度「苗栗縣」與120學年度「新竹市」調換，異動後為119學年度北區決賽由「新竹市」承辦，120學年度北區決賽由「苗栗縣」承辦。
- (三) 全區決賽：118學年度「臺南市」與119學年度「新竹市」調換，異動後為118學年度全區決賽由「新竹市」承辦，119學年度全區決賽由「臺南市」承辦。
- (四) 全區決賽：120學年度「臺中市」與121學年度「南投縣」調換，異動後為120學年度全區決賽由「南投縣」承辦，121學年度全區決賽由「臺中市」承辦。
- (五) 全區決賽：122學年度「嘉義市」與123學年度「雲林縣」調換，異動後為122學年度全區決賽由「雲林縣」承辦，123學年度全區決賽由「嘉義市」承辦。

伍、散 會